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謝志宏

電話：886-2-89956666分機8310

傳真：886-2-89788147

電子信箱：erichsieh@osha.gov.tw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受文者：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4字第10510462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法」第7條所定應辦理安全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作業之5種機械、設備及器具，自106年1月1日起增列本部輸入規定代碼「375」，相關通關代碼申辦作業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105年11月2日貿服字第1057031182號公告辦理。
-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本法)第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2條明定自104年1月1日起經指定之10種機械、設備及器具應符合安全標準，始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供應、租賃或設置，相關製造者或輸入者並應於安全資訊申報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本署配合我國「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簽審機關單證比對系統建置進展，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協助將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13項貨品號列及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及研磨輪等35項貨品號列，分別自104年2月1日及106年1月1日起增列本部輸入規定代碼「375」在案。
- 三、為協助相關產製者或輸入者對於各該機械、設備或器具是否須辦理申報網站登錄有所依據，檢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範圍如附，請轉知業者配合辦理。如進口產品非屬前述範圍者，得免受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申報登錄辦法第7條第3項規定辦理指定網站申報登錄之限制，業者得逕至本署機械設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站(<https://tsmark.osha.gov.tw>)下載免申報登錄之申辦表單，填具完整後上傳前揭網站，經審核通過後自行下載通關證號。另業者於完成進口通關程序且移運至存放地點後，應配合查對以確認進口產品實體與申辦文件之符合性。

裝

訂

線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木工機器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區裝飾燈泡燈串輸出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手工工具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電動工具進口業者小組)、臺灣建設機械協會、中華民國防爆電氣協會、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雲林縣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台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美國在台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財團法人交流協會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均含附件)

署長劉傳名

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機械、設備及器具範圍

產品名稱	應辦理申報網站登錄之產品範圍	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之施行日期
動力衝剪機械	限衝程>6mm，滑塊移動速度>30mm/s，人工上下料之金屬冷作機械，但排除常態加工模式為自動上下料之機械	106年1月1日
手推刨床	限人工上下料之木工用手推刨床	106年1月1日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具有木材加工功能之圓盤鋸，刀具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刀具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製樺機、多軸製樺機及手持式圓盤鋸	106年1月1日
研磨機	研磨輪固定者，以人工進退料者為限；倘工件固定者，以研磨輪採取人工導引者為限，含手持式研磨機。但排除非使用鋁氧質系研磨輪者，或常態加工模式為自動進退料或進給之專用研磨設備	106年1月1日
研磨輪	限以結合劑膠結鋁氧質系之研磨砂粒，所製成輪形研磨工具	106年1月1日
防爆電氣設備	國家標準 CNS 3376 系列、CNS 15591 系列、國際標準 IEC 60079 系列、IEC 61241 系列或與其同等標準所定須完成防爆驗證測試合格始能搭配組裝，以具完整有效防爆功能之防爆電氣設備	104年2月1日 (暫僅防爆燈具、防爆電動機及防爆開關(箱)等3項)
動力堆高機	限使用非人力或非獸力為行駛動力之叉舉車；另於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附表九、十、十一及十二所列種類 10 噸以下之堆高機	
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限用於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限用於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限用於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